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悉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现金增资石药集团巨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生物”或“标的公司”）并取得其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前，巨石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增资的议案时，与本次增资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把握生物创新医药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进入生物创新医药的前沿领域，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药圣雪”）拟与山东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功能性原料和功能食品的产业发 展，有助于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

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石药圣雪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迪斌

杨鹏

邸丛枝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1日